

#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陈文君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了解其相关情况，认为陈文君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

2、经核查，我们未发现陈文君先生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

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春光

张 驰

沈纲祥

年 月 日